



唐风策划



起点中文网  
www.qidian.com

网络第一人气写手 唐家三少  
百度小说搜索风云榜第1位

# 善良的死神

①

唐家三少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美术出版社

G e n t l e    A z r a e l

善良的死神

唐家三少 著

[ I ]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美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善良的死神. 1/张威著. —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  
2006. 4

ISBN 7-80695-352-3

I. 善... II. 张...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3103 号

## 善良的死神·第一册

作 者 唐家三少

策 划 饶 耿

责任编辑 李 林 陈铭阳

特约编辑 薛 莲

封面设计 汤 靖

出版发行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美术出版社

地 址 云南昆明环城西路 609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 700×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50 千字

印 张 15.25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95-352-3/Z·117

定 价 23.00 元

# 目 录

第 一 章 寒冷小城 .....	1
第 二 章 炼金术士 .....	11
第 三 章 初涉魔法 .....	19
第 四 章 海盗来袭 .....	27
第 五 章 往生神果 .....	34
第 六 章 再次分离 .....	41
第 七 章 冥王一闪 .....	49
第 八 章 被逼而去 .....	57
第 九 章 石塘小镇 .....	64
第 十 章 血日降临 .....	72
第十一章 金色怪鱼 .....	80
第十二章 死亡危机 .....	88
第十三章 冥字九决 .....	95
第十四章 冥王已去 .....	102
第十五章 魔法测试 .....	109
第十六章 刁蛮少女 .....	117
第十七章 以死相挟 .....	126
第十八章 红衣主教 .....	134
第十九章 佣兵工会 .....	142

第二十章	特级任务 .....	150
第二十一章	冥王邪剑 .....	158
第二十二章	普岩战士 .....	166
第二十三章	部落惊变 .....	174
第二十四章	平静之光 .....	182
第二十五章	普岩敌意 .....	189
第二十六章	提鲁神庙 .....	197
第二十七章	普岩历史 .....	205
第二十八章	神龙之血 .....	212
第二十九章	凶手显形 .....	220
第三十章	内部之乱 .....	228

## 寒冷小城



天元大陆上有五个国家，分别是北方的天金帝国，南方的华盛帝国，西方的落日帝国和东方的索域联邦。而处于四大国中央，分别和四国接壤的一片面积不大呈六角形的土地，就是天元大陆上最著名的神圣教廷。四大王国中除了落日帝国和华盛帝国关系不佳外，其他国家倒是可以和平相处。每年，各个国家都要向教廷上交一定的保护费，以作为教廷的开销。

天金帝国的人类几乎全是白种人，他们有着高大的身形和金发碧眼，而落日帝国和华盛帝国则都是黄种人，拥有黑发黑眸。大陆上唯一的联邦体制国家索域联邦的人种比较复杂，既有白种人、黄种人，也有身体强健的黑色人种，许多异族也生存在联邦之中。单论综合实力来说，由六个族群组成的索域联邦最为强大，而另外三个国家则有着差不多的武力。

大陆上除了主要居住着人类以外，还有一些人数稀少的种族，如善良的精灵族、脾气暴躁的矮人族、能歌善舞的翼人族和数量稀少、只生存于密林之中的半兽人族以及最神秘的暗魔族和传说中的龙族。这些和人类相比数量稀少的种族分散于各国之间，千百年以来一直与人类和平共处着。但由于生活习惯的不同，异族一般都生存在人烟稀少的山谷或森林，很少会与人类接触。

神圣教廷虽然在大陆上只占据很小的一块面积，但是在大陆上却拥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除了极少数的无神论者以外，几乎所有的人类都是教廷忠诚的信徒。神职人员都是最受尊敬的职业，在神圣教廷之中，拥有最高权威的就是教皇，教皇之下设四大红衣祭祀，协助教皇处理教廷事务，他们被称为红衣主教。红衣祭祀之下是十二名白衣祭祀，当超过半数的红衣祭祀和白衣祭祀认为教皇有什么重大错误时，可以对教皇进行弹劾。但由于教皇的晋升是非常严格的，从教廷诞生以来，还没有出现过弹劾教皇的情况。白衣祭祀之下是高级祭祀、中级祭祀、普通祭祀和预备祭祀，祭祀也被称为僧侣或者神女。教廷中的神职人员不忌婚娶，但是结合的对象必须是教廷最忠诚的信徒。

神职人员之所以受到尊敬还有另外一个原因，那就是因为他们都是光系魔

法师，想晋升到白衣祭祀这一职位，就要求僧侣们必须要有着光系魔导师以上的水准，而大陆上的魔导师从来没有达到过三位数。红衣祭祀的力量更加深不可测，曾经有传说称，如果教廷的四大红衣祭祀和十二白衣祭祀同时出手，其光明魔法的威力，可以相当于任何一个国家的全部武力相加。教皇的晋升一般都是从红衣祭祀中甄选的，需要经过极其严格的程序，在选出新的教皇后，老教皇会举行一个传承仪式，将教廷最至高无上的特殊能力传于下任教皇。教皇到底有什么样的实力谁也没见过，因为近千年以来，从来没有需要教皇出手的情况出现过。教廷处理对外的事情一般都由审判所执行祭祀监督，审判所的审判长具有和红衣祭祀同等的权利。审判长手下的判官被称为是神圣教廷的刽子手，他们是天神最疯狂的信仰者，在处理异教徒问题上，从来都只有一个字——杀。和正统的神职人员不同，审判所的所有成员完全由审判长控制，审判长直接向教皇负责。

大陆上有着统一的货币，那就是由神圣教廷定制的雕刻有教廷徽章的钱币。钱币采取十进制的兑换方式，一钻石币等于十紫晶币等于一百金币等于一千银币等于一万铜币。普通家庭一年的收入一般是五十金币左右，而维持一个家庭生活，一年大约需要三十金币左右。

四个国家各有自己通用的语言，而在各国的一些大城市和贵族阶层，一般都通用教廷语。

我们的故事，就是从大陆北侧天金帝国中最北边的比尔诺行省中的小城尼诺开始的。

尼诺城，是位于天金帝国比尔诺行省最北端的小城，这里属于整个天元大陆极北的范围，昼短夜长，常年处于寒冷的气候下。这里的人们大多数靠在小城旁的冰海里打鱼为生。冰海常年有移动的冰山漂浮移动着，那里盛产的海豹、海狮的皮毛，深受贵族们的喜欢。

天空中的乌云缓慢地漂浮着，似乎又会带来一场风雪。

尼诺城一个阴暗的小巷中，几个穿着破棉袄的人围拢在一起。其中一名额头上有一道刀疤的中年人，正怒视着眼前一名黑发黑眸，只有十二三岁，衣着单薄的小女孩儿。小女孩儿的体形很瘦，脸色蜡黄，半长的头发遮住了鼻子以上的部位，看不清容貌，全身瑟瑟发抖，一双明亮的大眼睛透过黑发恐惧地看着中年人。

“啪！”中年人一巴掌将小女孩儿打倒在地，怒骂道：“你这个死丫头，笨死你得了，这么简单的任务都完不成，如果不是阿呆把你拉回来，你还在向那老太太赔不是呢。我当初真是瞎了眼，怎么会收留你这个废物，一天到晚就知道吃饭，什么也不会干。”

中年人身旁一个身材比女孩儿高一点的男孩儿上前将小女孩儿颤抖的身体扶了起来，小心地替她擦掉嘴角流淌的血丝，冲中年人呆呆地说道：“黎叔，您就再原谅丫头一次吧，我，我待会儿再去牵几条鱼回来。”

黎叔哼了一声，看着同样黑发黑眸，一脸呆样的男孩儿，声音缓和了一些，

道：“阿呆，每回你都替她求情，就你牵回来的那几条鱼，能够大家吃饭的吗？在我这里，没有人能不劳而获。丫头，今天我看在阿呆的分上，就再放过你一次，再有下回，哼哼。咱们走。”说着，带着另外几个岁数不大的孩子向外走去，还没走到巷子口，他又回过头来，和颜悦色地冲阿呆道：“别忘了你刚才说的话，最好牵几条大鱼，知道吗？”

阿呆愣愣地点了点头，黎叔这才满意地离开了。

这群人是生活在尼诺城中最底层的小偷，他们称不上盗贼，因为他们只能靠一些小偷小摸来维持自己的生计。所谓的牵鱼就是偷东西，而黎叔就是他们的头。他手下一共有十几个孩子，只有丫头是女孩儿，这些孩子全都是他从大街上拣回来的孤儿。这些孩子里，就属这个叫阿呆的男孩儿最能干。当初，黎叔看上了阿呆有一双灵巧的小手才收留他的。这个孩子一直都是愣头愣脑的样子，说话有的时候都不利落，问他叫什么也不知道，学偷东西的技巧也学得很慢，脑子似乎不太好使似的，所以大家都叫他阿呆。可是阿呆虽然笨，但却很执着，经过黎叔几个月的教导和他自己的勤修苦练，终于记住了顺手牵羊这一招，而且已经将这招练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为了练习出手的速度，他甚至在寒冷的大街上一个人用手指戳地上的雪花，雪花沾得越少，就证明他的眼力越好。这个办法虽然笨，但却有着很好的效果。几个月的练习，终于让他有了牵鱼的基础。最让黎叔兴奋的是阿呆傻傻的，根本就不知道什么叫怕，也不明白牵鱼是坏事，只要给他馒头吃，他一定会按照吩咐去做。

走在大街上，谁也不会去注意一个长相不出众、眼神直直的孩子，但是往往就是一错身的工夫，他们的钱袋就已经到了阿呆的手中。当黎叔第一次看到阿呆手中鼓鼓囊囊的钱袋时，吃惊得合不拢嘴。从那以后，阿呆也成了这群孩子中最受黎叔“宠爱”的，他每天最起码都能吃到一两个冷硬的馒头，让其他伙伴羡慕得不得了。阿呆人虽然有些傻，但为人却很好，他往往在自己吃不饱的情况下，将馒头让给其他人一部分。可是，那些同伴并没有因为他的善良而感激，反而经常捉弄他，甚至抢他的食物。

丫头是黎叔一年前从街头收下的。听丫头自己说，从她记事以来，就一直跟着一位老奶奶生活，生活虽然艰苦，但也吃得饱穿得暖。一年多以前，那老奶奶患病死了，丫头也就没有了生活来源，只得靠乞讨来勉强度日。黎叔之所以收下丫头，是因为看上了丫头，不，是看上了那位老奶奶留给丫头的破屋子。在寒冷的尼诺城，有什么比遮风避雪的房屋更好的呢？丫头和阿呆正好相反，她学什么都学得非常快，黎叔的那些本领不到一个月就全被她掌握了。可是丫头却也是至今唯一一个没有牵到过鱼的孩子。并不是因为她技术不行，最主要的是因为她的心实在太善良了。她有几次本来已经得手了，但一看到失主焦急的神情却又忍不住送了回去。为此她不知道挨了多少次打，而每次阿呆都为她扛了下来。这两个孩子也自然的成为了好朋友，他们在这群小偷中是很显眼的，因为只有他们是黄种人，可能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才让阿呆与丫头之间互相产生了深厚的友谊。今天，又是因为丫头将到手的東西还给了那位焦急的妇女，而遭到了黎叔



的责打。

黎叔的身影终于消失在小巷的尽头，丫头猛地扑入阿呆的怀中放声痛哭。阿呆愣愣地看着怀中瘦小的身体，抹了一把脸上的鼻涕，小心地拍了拍女孩儿的肩膀，道：“丫头，别，别哭了。很疼是不是？”

半晌，丫头的哭声收歇，抬起冻得通红的小脸，看着面前的男孩儿，泪眼朦胧地说道：“阿呆哥哥，活着，真的好痛苦啊！”

阿呆显然没有明白女孩儿的意思，从怀中掏出半个已经硬得像石头一样的馒头递了过去，愣愣地道：“丫头，给你吃，吃饱了就不痛苦了。”

丫头看着眼前这傻愣愣而又充满真诚的男孩儿，将馒头接了过来，抽泣了几声，道：“阿呆哥哥，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

阿呆拉着丫头坐到角落里，将自己身上的破棉袄脱了下来，披在两人的肩膀上，和丫头依偎在一起，憨憨地说道：“我有对你好吗？快吃馒头吧，吃了馒头就不冷了。我待会儿还要去牵鱼呢。”说着，他馋涎欲滴地看着丫头手中那半个冷硬得像石头一样的馒头。

丫头看着阿呆憨厚的面容，不禁有些痴了，双手用力将那半块馒头一分为二，递给阿呆一块。

阿呆咽了口唾沫，道：“我，我不饿，你自己吃吧。”

丫头将馒头塞到阿呆手中，道：“我胃口小，吃不了那么多，咱们一起吃。”说着，双手捧着自己的那四分之一块馒头，用力地咬了一口。阿呆哦了一声，狼吞虎咽地将那四分之一块馒头吞咽下去，由于吃得太快，不由得噎住了，“啊，呜。”

丫头看着阿呆憋得满脸通红的样子，不由得轻笑一声，一边帮他拍着背，一边从地面上前天留下的积雪中抓了一把塞入他口中。

阿呆努力地将积雪化为水，费了半天劲才将嗓子中的干馒头咽了下去，长出一口气，拍拍自己的胸口，道：“谢谢你啊！”

半晌，丫头终于努力奋斗完自己的馒头，突然冲阿呆道：“阿呆哥，等我长大以后嫁给你，好不好？”

阿呆一愣，努力地想着嫁这个字的含义，半天才支吾着道：“什么叫嫁？”

丫头暗叹一声，道：“嫁，就是我要做你老婆，照顾你一辈子啊。我就当你答应了，不许反悔哦，从现在开始，我丫头就是你阿呆的未婚妻了。以后你可要好好对我。”

阿呆点了点头，道：“未婚妻？哦，好吧，那我每天多分你一点馒头吧。”

丫头白了他一眼，陷入无语中。

良久，在棉袄的帮助下，丫头已经暖和了许多，她将棉袄重新披在阿呆的肩膀上，冲他道：“阿呆哥哥，你快去牵鱼吧，要不黎叔又要骂你了。我，我跟你一起去。”

阿呆点了点头，扶着丫头站了起来，问道：“丫头，为什么你的技术比我好，却每回都把鱼还给人家呢？”

丫头叹息一声，道：“阿呆哥，你难道不知道偷人家东西是不对的么？”阿呆摇

了摇头，道：“可是，可是不牵鱼的话，我们就要挨饿啊。”丫头知道自己和这个傻呵呵的家伙是解释不清的，索性不说了，拉着阿呆出了巷子，两人朝尼诺城最繁华的地段走去。只有在那里才会有好的下手对象，丫头暗暗决定，今天说什么也要帮阿呆多牵几条鱼回去，以报答他对自己的好。

刚走出没多远，他们的背后突然传来一声呼唤，“小姑娘，你站住。”阿呆一惊，和丫头同时转身。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是一辆华丽的马车，马车的小窗上露出一张老年妇女的脸，丫头认得，那正是今天自己交还钱袋的人。

“小姑娘，真的是你啊？”那老年妇女脸上流露出惊喜的笑容。马车的门帘挑起，在仆人的帮助下，老年妇女从马车上走了下来，她身上的衣着华贵，那是阿呆和丫头从来不敢想像的布料做成的，外面还罩着一件水貂皮的披肩。

丫头有些怯怯地道：“您，您有什么事吗？”

阿呆以为这老妇要找丫头麻烦，赶忙将丫头挡在自己身后，戒备地看着面前的老妇。

老妇笑咪咪地说道：“孩子们，别害怕。小姑娘，刚才你将钱袋还给我，我还没有谢谢你呢。这么冷的天，你怎么穿得如此单薄啊？”

丫头摇了摇头，道：“不用您谢，您的钱袋本来就是偷的。”

阿呆吓了一跳，他虽然笨，但却十分清楚被牵鱼的对象抓到会有什么下场，赶忙捂住丫头的嘴，急道：“丫头，你别乱讲。”

老妇并没有像阿呆想像中那样命令自己的仆人去打丫头，依旧是笑咪咪地道：“那你为什么又将钱袋还给我呢？”

丫头拉开阿呆的手，鼓足勇气道：“我，我看您很着急的样子，就还给您了。您别难为他，要打就打我吧。”

老妇微微一笑，道：“嗯，你果然是个诚实善良的好孩子，我知道你偷东西一定不是自己愿意的，对吧？你的父母呢？”

丫头眼圈一红，道：“我没有父母，我是孤儿。”

老妇皱了皱眉头，叹息道：“像你这样的好孩子，是不应该呆在这里受苦的，来，过来，让奶奶看看。”说着，她向丫头招了招手。

阿呆怕丫头吃亏，赶忙道：“别去，丫头，咱们赶快走吧。”

丫头并没有听阿呆的劝阻，她隐隐感觉到，也许面前的老妇会改变自己的一生。她低着头走到老妇身前，有些颤抖地站在那里。

老妇捧起丫头脏脏的小脸，将她散乱的头发理到脑后，从自己怀中掏出一块洁白的手绢在她脸上擦了擦，点头道：“嗯，孩子，你一定受了不少苦吧。你愿意跟奶奶走吗？奶奶可以提供给你好的生活，让你接受正常的教育。”

丫头的大眼睛一亮，她扭头向阿呆看去，阿呆显得有些焦急，愣愣地站在原地不动。

“怎么？孩子，你不愿意跟我走吗？我的丈夫是云母行省的总督，那里是帝国和神圣教廷接壤的地方，四季如春。这里实在是太冷了。”丫头回过身来看了看老妇身上华丽而光鲜的装束，试探着问道：“奶奶，您能带我和这位哥哥一起走吗？”

老妇看向阿呆，正好阿呆用手去擦脸上流淌而下的两条黄鼻涕，一副傻傻的样子。嫌恶的眼神在老妇眼底一闪而过，她摇了摇头，道：“不行，他刚才试图欺骗我，不是一个诚实的孩子，我只能带你一个人走。赶快决定吧，这里真的很冷。”

丫头犹豫了一下，看了看眼前的马车和老妇，又看了看寒酸的阿呆，毅然点头道：“好吧，我跟您走。”

老妇满意地微笑道：“嗯，这才是个乖巧的好孩子。那走吧，咱们上马车，先找个地方帮你换身衣服才行，穿这么少，会冻坏的。”

丫头道：“奶奶，您等我一下。”说着，转身快步跑到阿呆身前，“阿呆哥，我要走了，别怪丫头，好吗？我实在不想再过这种缺衣少食的生活了。阿呆哥，我们刚才的话你要记得哦，等我长大了，一定会回来找你的。”

阿呆道：“丫头，你真的要走吗？黎叔知道了，会打你的。”

两行泪水从丫头眼中滑落，哽咽道：“阿呆哥，你放心吧；以后他再没有打我的机会了。我走了，记得我们刚才说的话哦。有机会你也离开黎叔吧，他不是好人。别再做小偷了。”

说完，没等阿呆问不做小偷还怎么有馒头吃，丫头就已经转身跑向老妇。老妇率先上了马车，在仆人的帮助下，丫头也坐上了那辆看上去温暖华丽的马车。在车帘放下之前，丫头又深深地看了阿呆一眼，似乎要记住他的容貌似的。

马车绝尘而去，只留下阿呆愣愣地站在原地。看着远去的马车，他心底产生了一种淡淡的失落感。对于他来说，在他心里，丫头是唯一比馒头重要的东西。

“啪！”黎叔一把打掉阿呆手中几个小钱袋，骂道：“你傻呀，你就看着丫头跟人走了？他妈的，浪费老子这么多粮食，还没回报老子这死丫头就敢跑，气死我了，真是气死我了。”黎叔一脚将阿呆踹倒在地，不断地在不大的木屋中踱步。

阿呆痛苦地蜷缩在地上，抽泣着道：“不，不是我让她走的，是她自己要走的。”

黎叔正在气头上，听了阿呆的话更是气往上撞，用力地踢了他几脚，怒骂道：“她要走你就让她走啊，傻死你得了。让你傻，让你傻。”惨叫声不断地从阿呆口中传出，旁边的小偷们都幸灾乐祸地看着眼前的一切，没有一个上来劝阻。

半晌，黎叔的气消了许多，他这才想起，阿呆毕竟是自己主要的收入来源，要是打坏了，哪儿去找这么听话的手下。他气哼哼地拣起地上的钱袋，冲阿呆道：“以后给我学机灵点。”一个人走了出去，小偷们都知道他是去喝酒了。

阿呆全身疼痛地缩在角落里，他怎么也想不通，明明不关自己的事，为什么黎叔要打他。丫头临走时的话始终盘旋在他脑海之中，挥之不去。其他的小偷吃着黎叔不知道从哪个饭馆弄来的残汤剩饭，嬉笑着聊着一天的经历。

当阿呆想起自己一天还什么都没有吃时，早已经连渣滓都没有了。他心头仿佛被什么压着似的，对丫头的思念越来越强烈。丫头说得对，活着，真的是好痛苦啊。

第二天一早，黎叔大发慈悲地扔给阿呆一个馒头。当他狼吞虎咽地吃完后，又被派出去开始了一天的牵鱼行动。

天上零星飘落的雪花给路人带来淡淡的寒意。在路上缓慢地走着，阿呆心想，什么时候能再出现一个老妇人将自己也带走啊。馒头什么时候能吃饱自己就满足了。丫头不知道怎么样了？她和那个老妇人走了，是不是每天都有馒头吃呢？

正想着，他突然看到前面有一个衣着奇怪的人，之所以让他感到奇怪，是因为那个人高大的身材完全笼罩在一件大斗篷中，从外面根本看不清相貌。斗篷下似乎有一个鼓鼓囊囊的钱袋在晃悠着，阿呆决定，今天就以他为自己的第一个目标了。

一边想着，他悄悄地跟了上去，从腰带上摸出自己那锋利的小刀片，等待着下手的机会。阿呆之所以能够经常成功地牵到鱼，和他的韧性很有关系，每当他决定了猎物时，就一定会跟紧对方，直到自己得手为止。

跟着跟着，那个穿着斗篷的人走进了一家豪华的饭馆，饭馆从外面看装修得金碧辉煌，房顶都是用琉璃瓦铺成的。

阿呆心想，能到这儿吃饭，他的钱袋中一定有不少钱。想到这里，他不由得暗暗开心起来，如果能多牵些鱼回去，说不定黎叔会让自己饱餐一顿馒头呢。

他蹲到饭馆门口旁的角落里，耐心地等待着。

“去，去，去，哪儿来的小乞丐，一边呆着去。”饭馆的门童踢了阿呆一脚，嫌恶地看着他说道。

阿呆早已经习惯了这种势利眼的门童，赶忙点头哈腰地跑得远了些，找了处能够遮挡风雪的阴暗角落，才再次蹲了下来。

把玩着手中锋利的小刀片，阿呆耐心地等待着，他一点都不着急，吃饭嘛，吃完总是要出来的。

足足一个小时过去了，终于，那个穿着大斗篷的人走了出来，令阿呆兴奋不已的是，那个人是正面向他走来的。正面是最好下手的。他赶忙站了起来，稳住自己的心神，迎面朝那人走去。那人的身材很高，阿呆只到他肚子左右的地方，两人间的距离在不断地拉近。阿呆用夹有刀片的手挠着自己的头发，就在两人相距一米之时，他脚下一个趔趄，和那人撞了一下。

阿呆顿时感觉到自己似乎撞上了一块铁板似的，全身说不出的疼痛。他无意间抬起头，正好看到那个人的容貌。那是一副苍老的容颜，脸上有着无数细密的皱纹，看上去似乎有七八十岁了似的。

“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阿呆忙不迭地陪着不是。

老人只是哼了一声，并没有说话，依旧向前走去。似乎茫然不知自己的斗篷已经被割开了一道缝隙，腰间的钱袋已经不见了。

看着对方并没有难为自己，阿呆兴奋地向前跑去，一个不小心被地上的积雪滑了一下，摔了个四脚朝天，牵动昨天被黎叔毒打的伤处，使得他不断地痉挛。但即使如此，也难掩阿呆心中的兴奋，他在钱袋到手的时候，就发现重量异常大，即使里面完全是铜币，也足够今天交差的了。摇晃着爬起来，他飞快地跑到一处小巷中。扭头看了看并没有人追来，不由得松了口气，拍拍自己的胸口，坐了下来。但是，阿呆不知道的是，他行窃的对象从事的是大陆上一种特殊的职业——炼金术士。

大陆上最崇高的职业就是神职人员，除了神职人员以外，各国中还有几种凌驾于普通劳动者之上的职业，这几种职业分别形成了各自的工会，成为大陆上几股特殊存在的势力。

**佣兵工会。**人数最多的工会。所谓佣兵，其实就是应顾主要求去执行一些简单或者困难任务的一种特殊职业。他们根据任务的难度不同得到高低不等的报酬。而分散于各地的佣兵工会分会，就是他们接任务的最理想地方。当然，佣兵工会并不是白白为佣兵们服务的，他们会根据任务难度不同而收取一定的费用。由佣兵组成的队伍被称为佣兵团，一般一些非常困难的任务，雇主都喜欢找实力强大的佣兵团去执行，即使付出昂贵的代价也在所不惜。佣兵和佣兵团都分为六级，最低级别的是四级佣兵或佣兵团，以此类推，向上是三级佣兵、二级佣兵、一级佣兵、特级佣兵和最高等级别的超级佣兵。由于佣兵和佣兵团的数量众多，所以，想上升一个佣兵或佣兵团的等级是非常困难的。不同等级的佣兵都会由佣兵工会颁发不同的徽章。在佣兵组织中，等级高的佣兵或佣兵团是非常受等级低于自己的同行尊敬的。

**魔法师工会。**魔法师在大陆上是仅次于神职人员的职业。由于修炼魔法对于本身素质有着极高的要求，所以，魔法师的数量极为稀少。其中那些修炼光系魔法的魔法师又几乎都被神圣教廷所收编，就更显得魔法师的珍贵，他们往往被高薪聘请在军队当中。几乎所有中级以上魔法师都会被所在的王国策封为贵族，所以，魔法师这个职业也是普通平民最向往的，它代表着名誉和权利。魔法师分为初级魔法师、中级魔法师、高级魔法师、大魔法师、魔导士和魔导师。由于国家补贴是他们的主要经济来源，所以魔法师一般都会到魔法师工会取得和自己等级相应的徽章，以领取相应的报酬。当然，取得徽章是需要经过魔法工会考核的。魔法师工会也是唯一一个不需要为它付出就给钱的工会。

**炼金术士工会。**人数虽然不多，却在各国非常受尊敬。各国的工会往往会被国家所收买，因为炼金术士手中炼出的武器要比铁匠打造的好得多，是装备高级军队的最佳选择。天金帝国之所以得名，就是因为他们拥有四国中最大的炼金术士工会。炼金术士其实属于魔法师的旁支，他们大多擅长于火系魔法，他们强于魔法师的就是对各种矿物和药物的认识，强大的炼金术士往往能锻造出高级神兵，这些神兵的价值几乎无可估量，深受各国王室，甚至神圣教廷的喜爱。炼金术士也是所有职业中除了杀手以外最富有的族群。炼金术士分为见习、初级、中级、高级、特级和大师级。炼金术士虽然也有各国通用、相应的等级徽章，但是高等级的炼金术士往往不屑于领取。

**杀手工会。**人数最少也是大陆上最神秘的工会，也有人称他们为杀手集团。杀手工会中的人员数量虽然不多，但他们都具有很高的能力，他们通过一些地下渠道接受杀人的任务而收取高昂的佣金。工会的组织极其严密，想加入其中只有两个途径，一是经过种种艰难的考验；二是每年杀手工会会公布一个非常艰难的任务，只要有人能完成这个任务，就会被它吸收为会员。当然，想完成那个任

务的困难程度绝对比那些艰难的考验要困难得多，很有可能会为此付出性命。由于人类之间的勾心斗角、权力纷争，致使这个令普通人群谈虎色变的工会始终能够生存于大陆之上。杀手也有明显的级别区分，从低到高分为刺客、暗杀者、忍杀者和灭杀者。这些杀手由杀手工会统一管理，其身份都极为秘密，不为外人所知。他们不属于任何国家，人数从没超过百人，但却是一股相当可怕的力量。杀手中几乎很少有魔法师。

盗贼工会说白了就是高级小偷的集合。有些贵族为了得到自己想要的贵重物品，会雇佣工会中的盗贼偷取。盗贼工会并不是每个小偷都能参加的，其中成员的要求虽然没有杀手工会那么严密，但也需要经过种种考核，只吸收那些素质和专业技能高超的盗贼。盗贼的等级从低到高分为盗贼、高级盗贼和获取者。一般能达到获取者水平的盗贼都是多次盗取过价值连城的珍宝才有的荣誉，他们才是大多数贵族最害怕的族群。盗贼工会有一条最严格的规定，那就是绝对不允许杀人。也正是因为如此，他们也没有被各国的军队所剿灭。为了能更好地完成雇主交付的任务，盗贼工会的消息是最为灵通的。和杀手工会一样，盗贼工会也属于大陆上的阴暗势力。

.....

掏出沉甸甸的钱袋，阿呆心中充满了喜悦。钱袋很精致，是用皮革做成的，上面有一个用金线勾成的六角星。阿呆从来都没见过如此漂亮的钱袋，他慌忙打开上面的绳口，向里掏摸着。他遐想着，如果钱袋中有一枚紫晶币，那将是多么美妙的事啊！从业一年多以来，他就偷到过一回紫晶币，记得那回，黎叔竟然兴奋地奖励了他一条大鸡腿，让其他同伴都羡慕得不得了。他从来都没有吃过那么好的美味，最后和丫头分着，连骨头都吃进了肚子。那美妙的味道，至今仍然使他回味无穷。

当阿呆将钱袋中的钱币全都掏出来时，惊讶得愣住了。因为钱袋之中不但有他遐想已久的“鸡腿”，更有着数十枚金币，甚至还有一个闪烁着璀璨光芒、他从来都没有见过的蓝色钱币。看着紫芒芒的一小堆，这可是足足十几个“鸡腿”啊。“可以吃饱了，我终于可以吃饱了。”阿呆兴奋地大叫着。

正在他兴奋不已之时，钱袋上的金色六角星突然亮了一下，紧接着，一个苍老的声音在他耳边响起，“你从来没有吃饱过吗？”

阿呆全身一震，手中的钱币不由得散落了一地。声音，这声音是从哪里来的？他四下看去，周围并没有人，“天神保佑，天神保佑。”阿呆双手合十在胸前，不停地念叨着。

“你以为天神会保佑一个小偷吗？”苍老的声音再次响起，这回阿呆听清了，声音竟然好像是从那个精美的钱袋中发出的。

“啊！”阿呆惊呼一声，将钱袋扔了出去，全身不由得微微颤抖着。这种诡异的事他还是第一次遇到，他毕竟还是个孩子，恐惧之色从他的眼底流露而出。稀疏的雪花依然不断地飘落着，天空也还是那么阴暗，在这一刻，阿呆身上的破棉

袄似乎再不能给他带来温暖，一股寒流迅速地从心底升起。

落在不远处的钱袋发出淡淡的光芒，那漂亮的金色六角星上闪烁着如梦似幻般的淡淡金芒。在阿呆惊恐的注视下，金芒突然转盛，一道模糊的人影出现在钱袋上方，人影渐渐的清晰，正是刚才那穿着大斗篷的老年人。

古怪而低沉的声音不断从斗篷中传出，如果黎叔在，一定会发现这个老人是在吟唱魔法咒语。终于，他的身躯完全变成了实体，轻轻一飘，落在地面上。

老人落在钱袋旁边，他缓缓地弯下腰，将地上的钱袋拣了起来，叹息道：“好久不用这个咒语了，真是生疏了不少啊。”

看到自己牵鱼的对象以如此怪异的情景出现，阿呆就算再傻，也知道自己大难临头了。

他怎么也没想到，已经四个月没有失过手的他，竟然会在成功地牵到一条大鱼的情况下，被失主抓到。他在地上蜷缩成一团，身体不停地颤抖着，在他想来，即将面临的必将是一场狂风暴雨似的毒打，这种情况他已经不是第一次遇到了。上次被抓的时候，那个大汉更是差点将他的手打断，如果不是黎叔及时出现吓走了对方，恐怕他早就没有牵鱼的能力，更不可能吃到自己最喜欢的馒头。

老人将钱袋扔到阿呆身前，淡淡地道：“给我拣起来装回去。”

“是，是。”阿呆小心的将钱袋抓到手里，深深地看了一眼钱袋上那个金线勾成的六角星。

他怎么也无法理解，人为什么会能从钱袋中钻出来呢？他全身颤抖着，小心地将一枚枚钱币重新装回到钱袋之中，这个过程持续了不短的时间。奇怪的是，老人并没有催促他，斗篷下一双闪烁着精光的眸子不断在他身上打量着。

“好，好了，给，给您。”阿呆尽量让自己表现得卑微一些，双手捧着钱袋递到老人面前，也许表现得懦弱一些，待会儿挨起打来，对方会打得轻点吧。阿呆从来没有想过要反抗，以他这饱经风霜的身体，又怎么反抗得了呢？即使对方是一个老人。

老人接过钱袋，既没有动手，也没有放过阿呆的意思，依旧站在他面前，看着眼前这个身材瘦小的孩子。

阿呆低着头蹲了下来，冻得通红的双手护在头上，全身尽量蜷缩在一起，等待着暴风雨的来临。

“嗯，手倒是很好看，十指修长，手掌宽厚，怪不得连我都没有察觉到东西被偷。你还没有回答我刚才的问题吧？”

## 2

### 炼金术士



阿呆一愣，下意识地抬起头，他又一次看到了老人那满是皱褶的脸。老人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正注视着他。

“什，什么问题？”阿呆问道。

老人眉头微微一皱，心想，原来是个傻小子，傻点也好，不正好适合嘛，“我刚才问过你，你从来没有吃饱过吗？”

阿呆点了点头，感觉上，这个老人似乎没有什么打他的意思，他的胆子不由得大了一点，道：“是，是的，我知道您一定很生气，您要是不打我的话，能不能让我走。”虽然这次牵鱼失败了，但一天的时间毕竟很长，阿呆觉得自己还有机会完成任务。他从来不会因为一次牵鱼失败而气馁，为了心爱的馒头，他还是要继续努力，做好自己的角色。

老人嘴角微微牵动了一下，道：“我有说过不打你吗？你偷了我的钱袋，我打你似乎是再正常不过的事吧。”

阿呆刚刚轻松了一点的面容再次垮了下来，恢复双手抱头的姿势，低着头道：“那，那您能不能别打我的手？”

老人有些惊讶地问道：“为什么？”

阿呆小声道：“因为，因为我还要牵鱼，如果手坏了，就牵不到鱼，牵不到鱼就没有馒头吃了，还会被黎叔打。”

“牵鱼？黎叔？”老人只是微微愣了一下就明白了牵鱼是什么意思，也明白了黎叔就是眼前这个呆呆小贼的头。他心中产生一丝好笑的感觉，小偷被失主抓到，居然要求人家别打他的手，面前这个傻小子还真是呆的可以啊。

“打你还是轻的，以我的身份，即使杀了你，也不会有人找我麻烦，你信不信？”

阿呆一愣，道：“杀了我？杀了我我不就死了吗？死是什么滋味，您能先告诉我吗？死是不是会很疼，死了以后就没有馒头吃了吧？”

老人突然觉得，和这个呆小子说话，自己的心情似乎开朗了许多。但是他怎



么也不可能想到，眼前这个问他死是什么滋味的瘦小男孩儿，在数十年之后竟然成了大陆上叱咤风云的“死神”，成为给他人带来死亡的人。

“你想吃饱吗？”老人决定不再和阿呆磨蹭下去，直接进入了正题。

说到吃，阿呆顿时来了精神，早上吃的那个馒头早在寒冷的天气下消化掉了。他的肚子咕噜响了一声，抬起头，渴望地看着老人道：“想啊！我最想吃饱了。要不，要不您给我一个那紫色的钱币，只要一个就够了。”一想到鸡腿，阿呆的口涎顺着嘴角流了出来。

老人道：“我不会给你钱的，不过，如果你想吃饱的话，就跟我走吧，我会让你吃饱的，而且我不会打你。”

阿呆眼睛一亮，早上他刚想像丫头那样被人带走，愿望就实现了。他小心地问道：“真，真的能让我吃饱吗？”

老人点了点头，道：“有什么其他要求你也可以提出来，我会尽量满足你的，但是，这一走可能很长时间不会回来了，你要想清楚了。”他可不希望弄一个孩子回去，天天跟自己哭闹，到时候杀了他，还要再出来找另外一个。

阿呆摇了摇头，道：“我愿意跟您走，只要能让我吃饱就行了，我没别的要求。”

老人满意地点了点头，道：“跟我走可是要干活的，你怕不怕辛苦？”“干活？干什么活？”阿呆喃喃地问道。

老人道：“怎么也比你当小偷好，最起码我不会打你，不是吗？你不会我可以教你。”

阿呆低着头，道：“可是，可是，我是很笨的，他们都说我蠢，我能学会吗？”

老人有些不耐烦地道：“我说你能学会就能学会，跟我走吧。”说完，转身向巷子外走去。

阿呆应了一声，紧跟着老人走了出去。没走几步，老人突然停了下来，他没注意，正好撞在老人的背后，“哎哟。”阿呆痛呼一声，捂着自己的鼻子，不解地看向老人。

老人回过头来，道：“你叫什么名字？”

阿呆道：“我叫阿呆。”

老人嘲弄地道：“阿呆？果然是人如其名啊。记住，我叫哥里斯，是一名炼金术士，从现在开始，你就是我的学徒工。”

阿呆点了点头，生怕自己忘了，连连念道：“歌里死，歌里死……”老人声音提高道：“我叫哥里斯，不是歌里死，你给我记清楚了。你以后要叫我老师。”

“哦，哦，我知道了，老，老师。可是，老师是什么意思？”

哥里斯感觉自己真的被这个小家伙打败了，无奈地解释道：“老师就是教导你东西的人。”说完扭头走出了巷子。哥里斯这个名字，即使是炼金术士工会的会长听到，也会流露出尊敬的表情，毕竟虽然他喜怒不定，但总是为数不多的几名大师级别的炼金术士之一。

阿呆突然想到昨天丫头走了以后黎叔的表情，赶忙追上去，道：“老师，您能